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附表2及3就 自僱人士(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)的強制性供款而言 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規定。

- 2. 《條例》附表 2 及附表 3 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:
 - 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(修訂)條例》(1998年第4號條例)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,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;
 -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2002年第29號條例)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,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;
 -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)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,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;及
 -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2011年第167及168號法律公告)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,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,並由2012年6月1日起生效。
- 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管理局」)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2012年3月 - 第5版 第1頁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說明自僱人士如何應用就強制性供款 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

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
5. 與自僱人士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 述如下:

條例編號/ 法律公告	供款頻密程度	最低有關入息水平	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
1998 年第 4 號條例	每月	\$4,000	\$20,000
	每年	\$48,000	\$240,000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2003年2月1日之前	2012年6月1日 之前
2002 年第29 號條例	每月	\$5,000	不適用*
	每年	\$60,000	
	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	2003年2月1日至 2011年10月31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
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	每月	\$6,500	不適用*
	每年	\$78,000	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2011年11月1日或 之後	
2011 年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	每月	不適用#	\$25,000
	每年		\$300,000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	2012年6月1日 或之後

^{*} 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(見上文第2段)。

2012年3月 - 第5版 第2頁

[#] 僅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(見上文第2段)。

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

6. 某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財政期 (即12個月)均屬該計劃的成員(例如計劃的財政期在年內有變,或 自僱人士在財政期內終止自僱),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 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。調整水平應以下述公式計算:

MIN = 當前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x DC ÷ 365

MAX = 當前每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x DC ÷ 365

在公式中-

MIN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;

MAX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;及

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 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計劃財政期內的公曆 日日數。

- 7. 舉例來說,如果某自僱人士是按年供款的註冊計劃成員,他在2012年2月15日終止自僱,而該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完結,則他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2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,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,應為:
 - MIN: \$52,767(計算方法是\$60,000(即由 2011年4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)x 321(即 2011年4月1日至 2012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)÷365);及
 - MAX: \$211,068(計算方法是\$240,000(即由 2011年4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)x321(即 2011年4月1日至 2012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)÷365)。

2012年3月 - 第5版 第3頁

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

8. 某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供款期 (即一整個月)均屬該計劃的成員,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。調整水平應以下述公式計算:

MIN = 當前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x DC ÷ DM

MAX = 當前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x DC ÷ DM

在公式中一

MIN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;

MAX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;

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 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供款期內的公曆日日 數;及

DM 代表供款期內的日數。

- 9. 舉例來說,如果在第6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而非按年供款,則他在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,就計算 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,應為:
 - MIN:\$3,362(計算方法是\$6,500(即由2012年2月1日開始的供款月份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)x15(即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)÷29(即供款期內的日數));及
 - MAX: \$10,345(計算方法是\$20,000(即由 2012年2月1日開始的供款月份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)x15(即 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)÷29(即供款期內的日數))。

用詞定義

10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,則該 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 有訂明,則作別論。

2012年3月 - 第5版 第4頁